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电池包拆解 及组装生产线项目		联系人	侯永丰
地理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高端制造园豫州大道和淮河路交叉口东南部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 1#厂房内。			
项目名称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电池包拆解及组装生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拟投资 6446.47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 1#厂房现有厂房建设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电池包拆解及组装生产线项目”，项目利用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中 1 号厂房 及配套生活设施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拆解 31200 台磷酸 铁锂电池包、组装 18720 台磷酸铁锂电池包的规模。			
项目负责人	王伟超			
现场调查人	王伟超、刘素宾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2.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侯永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采样、检测 时间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报告完成日期	2024.1.30	报告编号	DX/YP-ZP231217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 业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 甲基丙烯酸甲酯、二氯甲烷、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 化物、臭氧、一氧化碳、高温、噪声、紫外辐射。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 5 号）的行业划分，建设项目属于“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C384 电池制造”，判定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			

	<p>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p> <p>(2) 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4)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委托相关机构编制或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进行评审，会同编制单位对设计专篇进行完善。</p> <p>(5) 建设项目完工后，在试运行期间，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p> <p>(6) 建设项目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不多于 180 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1) 完善评价依据；</p> <p>(2) 补充细化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治现状情况描述；</p> <p>(3) 细化原辅料、生产工艺的描述分析，并完善职业病危害识别、分析；</p> <p>(4) 进一步细化风险评估内容，根据风险结论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浓度和接触水平分析；</p> <p>(5) 结合建设单位现状，完善个体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辅助用室的分析和评价；</p> <p>(6) 完善关键控制点的分析内容。</p>
<p>现场影像资料</p>	<p>—</p>